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第4期(总第85期)

(试刊)

(总第85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丁文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康永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建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文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严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卜昉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傅红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特色民宿业发展的
意见 (试行) 的通知..... (9)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的通知..... (34)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37)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 15.关于浦东新区2015年区本级决算及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4)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三林镇依水园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8)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惠康居民委员会和
惠益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9)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花木街道湖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60)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浦东新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1)
- 2.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
“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63)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65)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70)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
更新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7)
- 6.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文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浦府发〔2016〕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丁文联同志挂任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张红同志任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局局长职务；

李晋昭同志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免去朱云同志的浦东新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瑶玲同志的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湧同志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康永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浦府发〔2016〕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康永良同志任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华英姿同志任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钱靖、朱国松同志的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浦府发〔2016〕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黄建祥同志任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赵国宝同志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联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文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浦府发〔2016〕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马文清同志任浦东新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熊友进同志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浦府发〔2016〕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严伟同志任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伟同志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蔡静萍同志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张丁发同志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卫华同志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晓峰同志的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永荻同志的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卜昉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浦府发〔2016〕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卜昉逸、张磊、吴坤善同志任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敏勤同志任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志方同志任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罗建川同志任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雄伟同志任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小龙、应菁菁同志任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申、顾旻同志任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筱瑾同志任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波、张晓山同志任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飞、王培英、胡春红同志任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钦建同志任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维、翁杰峰同志任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祝君同志任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俞剑红同志任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叶罡同志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童轶超同志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颖华同志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诸慧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金山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顾峰赟、董静同志任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大鹏、费全明、徐青同志任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惠平同志任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陆敏同志任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正国同志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奇伟同志的浦东新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赞石同志的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首席信息官职务；

免去康向清同志的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祝建荣同志的浦东新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海涛同志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露、龚云卿同志的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文、张金根、倪云华同志的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谈黎明、苑永光、向际万同志的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买成、杨光明同志的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寒林、尹志平同志的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勤、罗荣、许颖、王长明同志的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丽琴、孙建华同志的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其胜同志的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保珍、彭薇芬、王士华、沈梅荣同志的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波同志的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逸凡、沈燕同志的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傅红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浦府发〔2016〕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傅红岩同志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勤发、俞家祥、纪龙同志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促进特色民宿业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促进特色民宿业发展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浦东新区促进特色民宿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浦东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浦东旅游服务能级，丰富浦东旅游体验，提高农民收入，增加浦东美丽乡村特色景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上海市旅游条例》等政策法规，现就促进浦东特色民宿业有序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系列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鼓励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制度创新，坚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通过试行、总结、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旅游发展新路径和配套制度。

二、重要意义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乡村酒店、特色民宿等新业态已经出现并呈自然成长态势。规范、有序推进浦东特色民宿业发展，是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新要求，是浦东旅游业转型升级、推进商旅文农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消费、加快浦东建设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途径。

三、基本原则

安全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安全制度体系，确保消防、治安、环境、卫

生、食品等方面安全。所在地镇政府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安全隐患。

渐进原则。立足实际，循序渐进，在市或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开展，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后在全区推开。2016年在条件成熟的乡村开展特色民宿试点，防止一哄而上、无序蔓延。

集约原则。原则上集约化经营能力、有经验、有优质品牌的企业法人方可开展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利用民宅的可以优先开展合作。

四、主要目标

浦东新区特色民宿业要体现地方特色与文化品位，提供个性化、特色化休闲体验，形成“一家一品一特色”的总体格局。

五、定义

特色民宿指利用农村依法建设的宅基地住宅，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和生态资源，进行整体设计、修缮和改造，既保持传统乡村风貌，体现当地民居特色、生态环境，又为游客提供高品质住宿等特色服务的休闲、度假体验，介于传统农家乐与旅馆业之间的住宿餐饮业新型业态。

六、规范要求

开办特色民宿，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特色民宿发展区域规划要求

1、发展特色民宿经营所在区域应符合市、区、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的要求。

2、特色民宿所在区域应是规划保留的自然村落，不受动拆迁、减量化等政策影响。

3、禁止在生态环境敏感区附近开展特色民宿运营。

（二）开发经营主体要求

1、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具备旅游业等相关行业运营经验，拥有优质品牌。

3、具备集约化经营能力和一定财务实力。

4、经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特色民宿用房要求

房屋权属清晰。宅基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等法定权证清晰有效，无违法搭建。房屋结构坚固，通风良好，光线充足。

（四）建筑及生产安全要求

特色民宿开发经营主体必须确保所用房屋自身及相邻房屋的整体建筑安全，使用无安全隐患。特色民宿开发经营主体在对村居房屋进行装修装饰设计、改造时，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影响结构主体安全。确需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应委托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游客做出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五）消防安全及其他要求

特色民宿改造、经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公安部配套规章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建筑定性尚未明确的特色民宿暂不适用上述消防法规规章条款，暂以《农村防火规范》中的村民自建房防火要求为主，但略高于《农村防火规范》中的村民自建房要求、低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旅馆的防火要求。

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等标准，详见附件1。

七、申办程序

特色民宿符合上述要求，开发经营主体按如下程序申办：

（一）**签署承诺书**。拟设立企业的投资人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须在特色民宿所在地村委填写《浦东新区特色民宿房屋登记表》，并签署《浦东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承诺书》（见附件2、3）一式九份，用于办理相关许可证及存档备用。

（二）办理证照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采取一口受理的登记方式。由拟设立企业的投资人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采取告知承诺制。经营主体应先取得区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监督检查记录意见书，到特色民宿所在地派出所，签订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即可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采取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向区卫计委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供相应资料，区卫计委依法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经营主体在上述证照办理齐全且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特色民宿业经营活动，并确保经营期限内严格按照承诺内容经营。

八、完善工作保障

1、**建立浦东特色民宿发展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协调机制，区商务委（旅游局）、区农委担任牵头部门，公安浦东分局、区环保市容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动态监测、风险评估、管理防控及各类重大疑难问题。特色民宿所在镇也要建立协调机制，并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推进。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镇政府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属地监管责任，定期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协同监管，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做好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应用。相关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告知承诺的要及时查处。鼓励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3、**增强服务意识和扶持力度**。区规土局、区农委、区商务委（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土地、项目资金扶持等政策，对特色民宿经营主体依规进行必要扶持，切实推动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

条件成熟的古镇老街旅游景区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 附件：1、浦东新区特色民宿标准
- 2、《浦东新区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承诺书》
 - 3、《浦东新区特色民宿房屋登记表》

浦东新区特色民宿标准

1.浦东特色民宿消防安全标准

特色民宿改造、经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公安部配套规章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若开展试点的特色民宿不适用上述消防法律法规条款，特色民宿的建筑定性还未规范、明确，则需满足如下消防安全要求：

1.1 建筑耐火等级

1.1.1 特色民宿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确有困难，屋顶承重构件采用难燃烧体时，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屋顶承重构件采用燃烧体时，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四级，其建筑分户墙应采用不燃烧实体隔墙并高出屋顶不小于0.5m。

不同耐火等级民宿建筑的相应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1.1.2 特色民宿建筑为三级耐火等级时，其层数不应超过3层且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50平方米；当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时，建筑层数不应超过2层且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

1.2 防火间距

1.2.1 特色民宿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当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烧体，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为4米。

1.2.2 既有建筑密集区的防火间距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采取下列措施：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2500平方米；当超过时，应成组布置，组内建筑占地面积不应超过2500平方米，组与组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6米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200平方米；当超过时，应成组布置，组内建筑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200平方米，组与组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1.3 平面布局

1.3.1 住宿与经营、储存等不同使用功能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时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的相关规定。

1.3.2 特色民宿建筑内设置餐饮、商业等辅助功能用房的，应设在首层或第二层，且其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平方米。

1.4 安全疏散

1.4.1 特色民宿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不应少于2个。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

筑，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

建筑面积不大于20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50人的单层建筑。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层数不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的特色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层数不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25人的特色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层数不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第二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15人的特色民宿建筑。

1.4.2 特色民宿建筑的疏散楼梯，应设置为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如确有困难，不超过三层的特色民宿建筑内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所有房间门均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1.4.3 室内疏散楼梯及平台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构件等燃烧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不燃烧体；室外楼梯的平台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1小时的不燃烧体，梯段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0.25小时的不燃烧体。

1.4.4 疏散楼梯净宽不宜小于1.1米；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影响疏散。

1.5 消防设施

1.5.1 应按每间房不少于二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每层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应按在走道放置2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应当选用3公斤以上的ABC型干粉灭火器，并应放置在房间或者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或者显著标识。

1.5.2 特色民宿建筑内楼梯间、疏散走道及餐厅、营业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均应设疏散照明。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1.0Lx、人员密集场所3.0Lx、楼梯间5.0Lx。

1.5.3 消防设备用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等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房间应设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1.5.4 疏散照明、备用照明应采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并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的规定。

1.5.5 特色民宿建筑内的客房、走道、楼梯间内均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但已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除外。

1.5.6 乡、村应设置消防水源，如没有消防给水管网的，应结合消防水池、天然消防水源的情况配置手抬机动泵（燃油总量不小于3小时）、水带（水带长度不小于150米）、水枪，其中，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特色民宿建筑消防水池的容量应不小于100立方米；三、四级耐火等级的特色民宿建筑消防水池的容量应不小于200立方米。

1.5.7 特色民宿建筑外应设室外消火栓保护，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相关规定。

1.5.8 下列特色民宿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其中面积在300平方米及1000平方米以下的上述场所可设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特色民宿建筑应当安装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但已安装自动灭火系统的除外。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特色民宿建筑。

1.6 消防车道及灭火救援设施

1.6.1 成组布置的特色民宿建筑外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相关规定。

1.6.2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1.6.3 特色民宿建筑至少有一个能供火灾扑救的立面，该立面不应安装影响逃生和火灾扑救的固定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等遮挡物；每间特色民宿客房均应设有面向户外的窗户，且客房窗户、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金属栅栏的，应当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1.6.4 每间房间应按5平方米/人最低标准设置床位；每间特色民宿应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设施。

1.7 火灾危险源控制

1.7.1 开关、插座和照明器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白炽灯、镇流器等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明敷的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PVC管或金属管保护。

1.7.2 除厨房外，不得使用明火。不应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易燃可燃液体；确需存放的，应存放在独立的建筑内。

1.7.3 厨房与其他部位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进行分隔，并设置自然排风窗。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建筑内。

1.7.4 特色民宿建筑内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可燃液体）还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相关规定。

2. 浦东特色民宿治安标准

2.1 住宿登记制度。硬件方面，在接待前台配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铺设上传网络，安装旅客住宿登记信息系统。软件方面，前台人员应每日对住宿人员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查验、登记录入、及时上传（1小时内），及时接收公安机关通过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对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宿人员，应报告属地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对。需接待涉外人员住宿的，必须取得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2 贵重物品保管制度。应集中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建立物品寄存、移交、登记等制度，在显著位置明确告知住宿人员贵重物品保管责任。

2.3 内部安全制度。特色民宿客栈工作人员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当班管理人员

责任；应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掌握住宿人员进出情况，防火防盗防破坏；在接待处、出入口、楼层主要通道、停车场等位置，必须安装符合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需保存30日以上（具体标准参考旅馆业）。

2.4 情况报告制度。工作人员发现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可疑人员、危险物品和可能影响安全的重大情况需立即报告属地派出所。

2.5 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3. 浦东特色民宿食品安全标准

3.1 至少单独设立原料粗加工间(区)、切配烹饪区、餐用具清洗间(区)和餐厅，其中切配烹饪间面积 8平方米。

3.2 清洗餐具和原料的水池应分别设置，不得混用。

3.3 切配烹饪间需室内单独设置，不得露天敞开设置。切配烹饪间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四周墙面铺设浅色瓷砖至顶，有相应的防尘、防蝇等设备或者设施。

3.4 根据特色民宿餐饮服务的规模大小，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冰箱、冰柜冷藏设施、电子消毒柜和餐具清洁柜，切配操作台。各个卫生保洁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3.5所有的餐饮从业人员都要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严格执行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6 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餐饮具应经清洗消毒后使用。

3.7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

4. 浦东特色民宿卫生标准

4.1 设计卫生标准

4.1.1 每层楼面至少设一个通风采光的卫生间，地面应经防滑处理且有防滑标志，卫生条件应符合GB/T17217规定。每间客房都必须备有卫生间。卫生间和盥洗室应有自然通风管井或机械通风装置。

4.1.2 应当设置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消毒、储藏、清洗场所和设施设备。

4.1.3 特色民宿的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4.1.4 客房应做到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质量符合《GB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空调装置的新鲜空气进风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

4.1.5 特色民宿应有防蚊、蝇、蟑螂和防鼠害的设施。

4.2 经常性卫生标准

4.2.1 特色民宿应有健全的卫生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持健康合格证上岗操作。

4.2.2 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应一客一换，长住旅客的床上卧具至少一周一换。清洁的卧具应符合《GB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2.3 公用茶具应每日清洗消毒，拖鞋等公共用品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确保表面

应光洁，无污垢、无油渍，并不得检出致病菌。清洁的茶具、拖鞋等应符合《GB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2.4 客房内卫生间的洗漱池、浴盆和抽水恭桶应每日清洗消毒。旅店的公共卫生间(盥洗间和厕所)应及时清扫、消毒，做到并保持无积水、无积粪、无蚊蝇、无异味。

4.2.5 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2006规定。生活饮用水设施管理应当符合《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2.6 特色民宿内附设的其他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应执行相应的卫生标准。

5. 浦东特色民宿环境保护标准

5.1 特色民宿经营场所应具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条件。产生的油烟必须配套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油烟经处理后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5.2 特色民宿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实行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分类。经营主体应根据规范要求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组织日常分类，分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的日常收运体系。

浦东新区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承诺书

（一式九份）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0 〕号

经营主体名称		注册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特色民宿名称		客房总数		床位总数	
从业人数		餐桌数		总投入	万元
用房情况	位于 镇 村 号。 附所有经营用房登记表				
申请要求					
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承诺	<p>本单位（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违法搭建，自愿承担动拆迁等一切潜在风险和损失，处理好邻里关系，并严格按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税务、旅游、劳动、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若有违反，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置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p>				

浦东新区特色民宿房屋登记表

（一式九份）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注册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特色民宿名称	
本房屋客房数量		房屋权利人姓名		房屋权利人手机号	
住房情况	位于 镇 村 号， 楼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造竣工时间 年 月。附宅基地证明材料。				
申请要求					
房屋权利人或宅基地使用权人意见： 1. 自愿出租； 2. 已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途径。			所在村委意见： 1. 已经利害关系人同意； 2. 同意作为 （企业名称）的住所（经营场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意见： 1. 已经特色民宿所在村委会同意； 2. 符合本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区域发展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特色民宿经营主体、村委会、镇政府、所在地派出所、消防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区商务委、区农委各留存一份，并作为申请相关许可材料之一。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 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6〕1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 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的制度建设。

（一）建立和完善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机制，定期听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汇报；

（三）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配备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明确法制机构、各业务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中的职责。

第三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除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组织、协调、指导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二) 向有关单位、业务部门调阅涉案行政行为的案卷材料，草拟或者指导业务部门草拟行政复议答复意见、行政诉讼答辩意见，并在报本机关批准后提交行政复议机关、法院；

(三) 办理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书；

(四) 定期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报告。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机关答复通知书后，应在答复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视为涉案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予以撤销。

第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在法院应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和证据材料。收到法院出庭传票后，应做好出庭应诉准备。

第六条 行政机关原则上应自行办理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予以协助。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八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行为是区政府委托或者授权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区政府法制办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该行政机关，由其负责相关应诉工作。区政府法制办予以协助。

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区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实施举证行为，区政府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实施举证行为。

第十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遵守法庭秩序，尊重他人，着装、言行、仪态端庄得体，体现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涉案行政行为的执法对象或者系该对象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的。

上述人员的回避可由其自行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经该机关批准后生效。本人未提出回避申请的，该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向本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法院依法进行协调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积极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对法院作出的司法建议书，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上一年度本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复议诉讼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与原因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或建议。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纠错情况、行政诉讼败诉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办定期组织对全区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听取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的建议，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2010〕415号）同时停止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6〕1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经修订后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基金”）的管理，提高财政科技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基金资金来源于新区财政当年预算安排。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科技基金管理机构由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和操作机构组成。

第四条 理事会由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科技基金管理办法；
- （二）审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 （三）审议科技基金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和执行报告；
- （四）指导和监督科技基金的运作；
- （五）审议政府主导项目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办是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科委。基金办主要职责：

- （一）编制科技基金管理办法；

- (二) 会同区财政局审核报批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 (三) 会同区财政局编制科技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 (四) 编制科技基金及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报告，开展专项资金过程管理；
- (五) 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复核；
- (六) 负责科技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操作机构是指从事具体专项资金操作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支出计划；
- (二) 编制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 (三) 制定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 (四) 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报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 (五) 负责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
- (六) 对违反本办法和资金使用约定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 (七) 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安排科技基金年度预算资金；
- (二) 会同基金办编制科技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第三章 支出的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科技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 (二) 配套支持重点科技项目；
- (三)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
- (四) 支持企业研发（服务）机构的创新发展；
- (五) 支持科技与金融结合，优化科技金融环境；
- (六)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 (七)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科技创新事项。

第九条 科技基金主要采取以下支出方式：

- (一) 无偿资助，即将资金直接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方式，包括在项目完成前根据资金计划事前补助、项目完成后根据规定给予事后补助，以及项目单位先行投入资金提升研发能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经评审后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 (二) 奖励资助，对科技奖励项目进行资助；
- (三) 贷款贴息；
- (四)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统一发布在浦东科技网（<http://www.techpudong.gov.cn>）

上。申报单位通过浦东科技网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操作机构按照本办法、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受理、初审、评审或审核等工作，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基金办复核。基金办复核后报送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基金办将有关材料送交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政府主导项目、科学技术奖励、重点企业研发服务机构等其他重大事项须与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会商一致后报送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核准后拨款。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从优不重复享受专项资金政策。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对科技基金预算及其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区审计局对科技基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办对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审核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报告。

第十八条 操作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的项目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操作机构必须严格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信息。申报单位必须完整填报申报信息，对于申报信息不完整的企业，操作机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真实填报申报信息，不得提供虚假的材料。如违反本条规定，操作机构可采取限期整改、不予受理、通报批评、以及三年内取消其科技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对科技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负责，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如违反本条规定，操作机构可采取不通过验收、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以及五年内取消其科技基金申报资格等管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个人）必须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的审计调查、项目管理、绩效评估、项目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项目资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违反本条规定，操作机构可采取限期整改、不通过验收、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以及五年内取消其科技基金申报资格等管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项目单位（个人）的有关信息，记入科技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接相关征信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技基金管理费，从科技基金中列支。管理费主要用于宣传、专家评审、跟踪检查等与科技基金管理直接有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07〕183号)文件同时废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6〕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浦府〔2013〕193号）经评估后需继续实施，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本办法中的“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修改为“城管执法局”。

二、将本办法中的“教育部门”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全面掌握校车数量、车辆所有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逐一建立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对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性提出审核意见；”

四、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会同区教育、交通、城管等部门定期对校车安全状况、驾驶人管理情况等开展检查。同时，针对每年新学期开学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以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和校门前校车上下站点为重点，对过往校车‘逢车必查’。对查获的无校车标牌、挪用校车标牌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以及超员、超速、闯信号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照法规严格处罚；”

五、删去第八条第（二）项。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或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应制止校车运行；”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一般不使用校车。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因接送学生上下学需要使用校车的，应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校车。”

八、将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应当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牌、ABC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九、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在规定的位置，悬挂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十、将第十八条第（六）项修改为：“在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时，还应当开启危险警告信号灯（双跳灯），同时启用停车指示牌；”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校车使用申请、驾驶资格审批和校车标牌核发时间一般安排在寒假和暑假。”

十二、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本通知自2016年8月16日起实施。《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2013年8月29日浦府〔2013〕193号文发布，根据2016年8月16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原则）

校车安全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教育、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各自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条（校车定义）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依照本办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自有或租赁的，用于接送义务教育学生和学前教育幼儿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四条（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并明确一名主管副职具体负责校车的安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区教育局牵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查找、分析和解决校车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对策措施。同时，加强配合和沟通，加大对校车管理工作的协调、督查力度。

第五条（沟通协作机制）

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应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和联合抽查机制。

区教育局应当会同公安分局、建交委与学校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区教育局应当会同公安分局编制《浦东新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和《随车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乘坐学生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和随车管理人员信

息、车辆日常维护记录、随车管理人员每日记录等。

区教育局、建交委等部门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把校车服务的重点放在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偏远地区。

第六条（区教育局职责）

区教育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受理、审核校车使用申请；
- （二）负责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 （三）设立校车安全举报电话：58503910，举报网络平台：pudongxiaoche@163.com，及时依法处理校车违规行为；
- （四）配合区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对校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考核；
- （六）规范学校的招生行为，明确学校的招生区域，控制班级的学生数，从源头上控制校车的数量，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 （七）其他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第七条（区公安分局职责）

公安分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和信息技术支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二）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定，查验车辆，审核相关材料凭证，发放（回收）校车标牌，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的审批和证件的核发、变更、注销等；
- （三）全面掌握校车数量、车辆所有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逐一建立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对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性提出审核意见；
- （四）会同区教育、交通、城管等部门定期对校车安全状况、驾驶人管理情况等开展检查。同时，针对每年新学期开学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以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和校门前校车上下站点为重点，对过往校车“逢车必查”。对查获的无校车标牌、挪用校车标牌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以及超员、超速、闯信号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照法规严格处罚；
- （五）其他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公安机关的职责。

第八条（区建交委职责）

区建交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查验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资质；
- （二）优化公交线路，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方便学生乘坐公交车辆上下学；
- （三）其他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九条（区城管执法局职责）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资质而接送学生等非法营运行为。

第十条（学校职责）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校长负责制，校长是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接送学前教育幼儿上下学的校车应至少配备2名随车照管人员；

（三）与出租校车的客运企业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和《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与校车安全分管领导、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与乘坐校车学生的监护人签订《安全协议》；

（四）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

（五）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劝导学生不乘坐无客运资质的车辆，定期组织应对校车安全事故的应急疏散演练；

（六）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预警机制；

（七）如遇大雪浓雾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校车安全运行的，应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行车安全；

（八）其他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学校的职责。

第十一条（随车照管人员职责）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或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应制止校车运行；

（二）督促校车驾驶人在行车前检查校车安全技术状况；

（三）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制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管制刀具等上车；

（四）发现学生无故缺席，及时与学生监护人或学校分管领导取得联系；

（五）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六）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途中离开座位、嬉戏打闹、吃东西或将头、手伸出车窗外等危险行为；

（七）核实学生上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八）做好区教育局印发的《随车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台账》记录，随车携带，便于相关部门检查；

（九）其他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随车照管人员的职责。

第十二条（校车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校车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安全、良好的状态；
- (二) 提供校车驾驶人的资格证明、客运经营许可证、《车辆租赁合同》；
- (三) 与校车使用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 (四) 约定随车照管人员；
- (五) 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当日，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六) 其他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中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第十三条（校车使用许可制度）

本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一般不使用校车。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因接送学生上下学需要使用校车的，应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校车。

第十四条（校车使用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
- (三) 有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已取得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校车基本要求）

校车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符合本区校车使用许可范围的学校自有或租赁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 (二) 接送小学生和幼儿的校车，应当为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和幼儿专用校车。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应当乘坐与其学龄相适应的校车；
- (三) 应当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牌、ABC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 (四) 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
- (五) 自有校车外观必须符合“本市中小学安全防范管理地方标准”；
- (六) 使用年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校车驾驶人条件）

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 (二) 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犯罪记录；

(六)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十七条（随车照管人员条件）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在22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三) 无犯罪记录；

(四)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十八条（校车安全运行条件）

校车安全运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有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三) 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四) 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在规定的位置，悬挂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五) 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行驶；

(六) 在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时，还应当开启危险警告信号灯（双跳灯），同时启用停车指示牌；

(七) 可在公交专用车道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但不得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八) 校车必须确保一人一座，禁止站立；

(九) 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限速要求；

(十) 校车每半年接受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九条（相关时间和流程）

校车使用申请、驾驶资格审批和校车标牌核发时间一般安排在寒假和暑假。

校车使用申请、驾驶资格审批和校车标牌核发流程按照教育、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校车申请材料）

校车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签发的校车使用申请表；

(二)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六)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七) 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市公安治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本市驾驶员体检机构或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驾驶员本人有关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酗酒、吸毒行为等的书面承诺；
- (八)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九)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十) 学校租赁校车的，除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前项所列材料之外，还应当提交校车服务提供者的客运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

第二十一条（退出机制）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因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应当在15天内，到区教育局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有校车的颜色必须在30天内消除。

第二十二条（参照执行）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台商子女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经市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市学校开办的国际部的校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及废止）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6〕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现决定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的通知》(浦府〔2011〕93号)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七)项，修改为：“引进人才子女有就学需求的，按照浦东新区人才子女入学入园相关规定予以妥善安排。”

二、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或区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的规定，提供相应的研发费用补贴。”

本通知自2016年8月18日起实施。《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浦府〔2011〕93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8日

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

(2011年8月23日浦府〔2011〕93号文发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 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

根据中央和上海市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文件精神，为加快建设浦东新区“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计划用5至10年时间，引进100名具有海外丰富从业经历、通晓国际规则和惯例、掌握核心技术、带动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百人计划”)。

二、引进对象

引进人才一般是指在本领域有较高知名度，获得本行业专家认可，每年在浦东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大型金融机构中担任高级以上专业职务或管理职务，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实践操作经验，善于经营管理，工作业绩突出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二）在国际知名航运企业（航运服务机构）担任高级以上管理职务、专业职务或毕业于相关国际知名院校且具有丰富航运从业经验，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科研成果或技术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航运人才。

（三）在浦东新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民用航空制造、先进重大装备、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新材料九大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拥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创新，科研成果显著，在重大专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中主持或参与过大型科研项目的创新人才；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领先，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化发展潜力的创业人才。

（四）浦东新区其他领域紧缺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个人待遇

（一）一次性给予每位引进人才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二）3年内，按照浦东新区相关行业人才政策个人贡献奖励最高标准给予一定奖励。

（三）5年内免费提供浦东新区范围内不超过1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供其使用。在此基础上，再提供50万元人民币的安家补贴。

（四）持外国护照的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愿意在本市常住的，帮助办理2至5年长期居留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五）对有落户需求的引进人才，按照上海市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帮助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对愿意放弃外国国籍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积极帮助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并办理落户上海手续。

（六）引进人才可享受区域内医院特需门诊服务，享受每年一次的疗休养及健康体检待遇。

（七）引进人才子女有就学需求的，按照浦东新区人才子女入学入园相关规定予以妥善安排。

（八）引进人才配偶一同到浦东生活，并有就业意愿的，优先推荐其在区域内单位就业。

四、创业扶持

对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可提供以下扶持：

（一）创新浦东新区国资投资机制，设立浦东新区国有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按照企业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对企业进行国有资本投入，投资期不超过4年，期满后国有

资本按照约定方式退出。

(二) 建立浦东新区银政合作平台，引导商业银行放宽中小企业审贷标准，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积极鼓励社会各类商业担保机构，为人才实施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提供贷款担保。

(三) 通过浦东新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各类风险投资机构支持人才开展创业。

(四) 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或区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的规定，提供相应的研发费用补贴。

五、创业团队支持

经认定的核心团队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给予创业团队50万元人民币，用于引进和激励优秀团队成员。

(二) 3年内，给予团队成员每人每月2000元人民币的租房补贴。

(三) 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及配偶、子女优先解决上海户籍，帮助协调其子女在区属学校就学。

六、申报方式

(一) 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方式：(1) 专家推荐。可由两位以上两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专家等共同推荐。(2) 组织推荐。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国内外大型重点企业、国内外重点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浦东新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团体组织等进行推荐。(3) 个人自荐。

(二) 创业团队人员申报方式：由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推荐，通过团队人员所在单位集中组织申报。

七、评审程序

(一) 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评审。在浦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设立评审平台，通过行业专家评审产生拟引进人选，评审结果报浦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社会公示后确定。

(二) 创业团队人员的评审。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定后确定。

八、附则

(一)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人才，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本政策。

(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6〕1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激发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不断提升浦东新区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对象是在新区行政区域内直接参与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第三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坚持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准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对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奖项的设置。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理事会下设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设在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

第五条 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包括创新成就奖、科技进步奖两个奖项。

创新成就奖作为对获得当年国家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配套奖励，不设等级；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公民和组织。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授予

第八条 申报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须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 (一) 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
- (二) 区政府各委、办、局；
- (三) 经区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专家。

第九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推荐上报奖励办。

第十条 奖励办负责对推荐的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类。

第十一条 奖励办根据初审分类结果，分别组织不同的专业评审组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专业评审组提出奖项等级，并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经专业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由奖励办通过媒体公布评审结果，并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受理期结束后30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三条 奖励办应当在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程序结束后，奖励办应当将初审情况、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情况、复核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对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理事会审核获奖对象、等级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公民和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章 奖励经费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奖励的资金来源由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安排。

第十六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金均拨付给获奖项目或个人所在组织，所在组织不得克扣、挪用奖励资金。

获奖组织应当从奖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它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报浦东新

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2年内终止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的，由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在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请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获得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民或组织，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件的，由浦东新区科技行政部门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推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6〕1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浦东新区城市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根据市政府及市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配套费是由住宅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专项用于建设与住宅小区相关的市政和公建配套设施的政府性基金。配套费要严格有序收好，及时有效用好，规范有力管好。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即浦东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建交委”）负责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工作；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配套费资金的监管工作；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住保中心”）负责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范围、程序以及标准统一，并按照政府性基金规范管理。

（二）统一征收，专款使用

配套费征收和使用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燃气、上水配套项目按性质包干使用；新建住宅公建配套项目按建设规模定额使用；市政配套项目按建设费用结算使用；轨道交通建设费划入专户专款专用。

（三）统一审批，条块实施

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履行指导、审批和监督职能。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为配套费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政府(除街道、成片开发区域等)原则上为配套费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

配套费项目的建设主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四）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配套费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将配套费项目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落地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有效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和区域经济发展。

三、配套费征收

（一）征收部门：征收主体为区建交委，区住保中心负责全区配套费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海临港地区(南汇新城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临港管委会负责征收,在扣除每平方米30元轨道交通建设费后,全部结算给临港管委会,用于住宅建设相关的市政及公建配套项目。

（二）征收范围：凡在本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建设项目，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缴纳配套费。

（三）征收标准：按照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30元征收（含轨道交通建设费每平方米30元）。建筑容积率低于0.8的住宅建设基地，统一按0.8容积率核定征收配套费面积。

（四）征收面积和征收环节：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首次申领住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面积一次缴纳配套费,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起算日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首次发证之日。

经认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若住宅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确有困难的,经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分两次缴纳配套费:首次(征收环节同上)缴纳50%,其余50%在住宅项目建设单位申领项目交付使用许可证前缴纳。

（五）配套费清算：配套费征收部门应当在住宅项目建设单位申领项目交付使用许可证前,根据项目实测面积,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配套费使用

（一）使用范围

1.住宅建设基地市政公建配套。

（1）市政配套项目：居住区红线范围内（街坊外）的城市道路、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供水、供气等设施，居住区公共绿地；全部为住宅服务的污水厂部分建设费。

（2）公建配套项目：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用房；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管办、居委会等地区行政管理用房；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托老所、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老年康体活动室等社区服务用房;环卫分所、垃圾房、公共厕所及环卫道班房、公交起迄站等市政公用管理用房;公益性室内菜市场。

2.每平方米30元统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3.在优先确保项目配套前提下,可以用于补贴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大型居住社区外围大市政配套以及区政府同意的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二) 使用标准

1.市政

住宅小区配套的城市道路、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按管线搬迁、建安工程、移交接管等按建设费用安排资金;居住区公共绿地(不包括街坊内)按每平方米300元安排资金;其他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确定资金安排额度。

2.公建

公建设施的资金安排按实际建造面积核定,原则上不超过千人指标核定的面积上限。每平方米按430元缴纳配套费的住宅小区,其新建配套公建设施按建筑面积、改扩建公建项目按新增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800元的定额造价安排资金。由区政府组织实施的独立选址公建设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实际造价安排资金。

3.燃气、上水

由配套费投资的市政道路中燃气、上水管线配套工程及居住区红线范围内(街坊外)燃气、上水单项配套工程由燃气、上水配套单位负责,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同时,由区建交委按征收配套费中燃气每平方米30元、上水每平方米25.5元,统一划拨至燃气、上水配套单位包干使用。燃气、上水配套单位不得另行向道路建设主体及住宅项目建设单位收取街坊外的管线建设和管网贴费等费用。

(三) 使用要求

1.计划报批

由建设责任主体向区建交委预报次年度配套费投资项目,区建交委根据配套费滚存结余,编制次年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计划,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建交委下达次年新区配套项目投资计划。

2.资金拨付

区建交委按照年度配套项目投资计划,分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并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建设责任主体。

由住宅项目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建项目,建成移交后由区建交委按配套费定额建设标准向其拨付资金。

3.项目跟踪

配套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区建交委应对配套费投资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确保配套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五、配套费免缴和包干管理

1.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符合市、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项

目，可以实行配套费免缴政策。

2.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确需实行配套费包干使用的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可以实行配套费包干使用。配套费包干基地，须按包干范围内住宅建筑面积征收30元/平方米轨道交通建设费。

六、建设管理

(一)前期工作。建设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前期工作，及早启动，特别是项目的规划、立项、用地、资金、动迁、设计、招投标、现场施工准备等主要环节。在落实项目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同时，确定时间节点计划，确保有效推进，按时开工建设。

(二)工程管理。建设责任主体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加强现场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管理。配套费全额投资的项目,由区建交委参照区财力投资项目的规定,在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招标确定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中委派投资监理。

(三)审价审计。项目竣工后，建设责任主体应落实建设主体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配套费全额投资的项目,由区建交委派区审计局招标确定的审计(审价)机构实施竣工决算审计。配套费与区级建设财力共同投资的项目,按《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区建交委等部门按照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四)项目验收。由建设责任主体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综合验收，验收结果由建设责任主体报住保中心备案。

(五)项目移交。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接管、开办、运营，办理产权移交、登记等手续，并接受国资等部门监督指导。

七、其它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浦东新区2015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副区长 周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浦东新区2015年区本级决算及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的《预算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全区认真贯彻区委三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全区和区本级的决算情况较好。

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19亿元，比上年增加103.68亿元，增长15.1%，完成年度预算的105.3%。加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189.1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1.00亿元、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197.91亿元、动用历年结余0.50亿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336.7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2.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0.22亿元，比上年增加99.86亿元，增长12.2%，完成年度预算的95.7%。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27.7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2.0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6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0.17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336.7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3.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3.23亿元，比上年增加117.92亿元，增长20.1%，完成年度预算的106.0%。加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147.1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1.00亿元、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197.91亿元，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209.3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3.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2.75亿元，比上年增加89.75亿元，增长12.8%，完成年度预算的95.1%。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27.7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2.0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6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0.17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209.3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4.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本级公共预算收支与向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一）201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本级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139.17亿元，完成预算的94.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特大型商业企业等企业减收，导致增值税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2、营业税127.28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超过预算主要是受股市和楼市交易活跃影响，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及房地产等企业增收较多，使得营业税收入增长高于年初预期。

3、企业所得税14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超过预算主要是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等企业增收较多，使得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高于年初预期。

4、个人所得税81.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超过预算主要是受股权交易活跃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超过年初预期。

5、契税56.13亿元，完成预算的140.3%。超过预算主要是在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及二手房营业税免征年限调整等因素刺激下，新区楼市交易量升价涨，市场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导致契税收入增长高于年初预期。

6、其他各税109.37亿元，完成预算的91.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7、专项收入8.47亿元，完成预算的90.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水利建设专项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8、其他收入34.12亿元，完成预算的165.9%。超过预算主要是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历年结存一次性入库、国库存款利息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超过年初预期。

201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39.49亿元，主要来自于营业税和契税等。按照《预算法》第66条规定，上述39.49亿元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1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区本级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88.91亿元，完成预算的84.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75.96亿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相关项目支出6.07亿元；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相关项目支出0.10亿元；教育基本建设支出2.00亿元；校舍修理、维修等支出1.00亿元。未完成预算主要是2015年市人保局等四部门调整了地方教育附加管理办法，预算未执行部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38.28亿元，完成预算的74.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22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等经济发展专项支出33.27亿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自主创新、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等科技发展基金2.79亿元；新区高端人才创业基金2.00亿元。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未完成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7亿元，完成预算的156.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4.87亿元；镇保、促进就业、低保补助、帮困助学等社保基金50.72亿元；优抚救济、退役安置等支出8.4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0.60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拨付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军休干部安置补助资金等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和增加

安排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等。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90亿元，完成预算的112.7%。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21.86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医疗救助支出等7.38亿元；卫生基本建设支出4.00亿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监督体系、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等公共卫生机构专项经费支出1.15亿元；计生经费等1.96亿元；农村卫生人才奖励等支出1.10亿元；公利医院等7家医院开办费支出1.00亿元；支持医改，落实中医药发展、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等支出0.29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按政策统筹安排政策性增支、增人增支及晋职晋级增资等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7.69亿元，完成预算的220.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等支出3.10亿元；加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管理的财力保障，对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支出给予专项补助等3.67亿元；机关住房达标支出0.92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拨付市财政下拨的大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专项补助、大型居住社区横向财力结算资金以及拨付2015年市属配套商品房区级长效管理补贴资金等。

6、农林水支出47.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经费支出2.72亿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收，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推进村庄改造等支出14.77亿元；水利工程建设偿债支出12.86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解决生态片林早期农民动迁等历史遗留的民生问题项目支出8.00亿元；农田水利和林业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经费支出6.00亿元。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53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1.64亿元；文化基本建设支出2.41亿元；电视过江经费及设备支出0.90亿元；文化基金0.80亿元；街道社区文化专项支出0.57亿元；机顶盒补贴支出0.22亿元；全国文明城区创评支出0.10亿元；创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支出0.10亿元。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1.05亿元，完成预算的87.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47亿元；经济发展专项等支出112.54亿元、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4.00亿元、浦东临港公司注册资本金1.50亿元、国际旅游度假区区级专项资金1.50亿元。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据实安排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66亿元，完成预算的56.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03亿元；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落实服务业发展引导等经济发展专项支出7.57亿元；落实旅游工作经费支出等0.06亿元。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本市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外，面上其他企业停止执行“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10、金融支出7.6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集聚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加快推进浦东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11、节能环保支出3.37亿元，完成预算的59.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55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G1501东侧地区环境整治专项经费支出0.71亿元；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出1.50亿元；落实环境改善、污染防控等环保基金0.30亿元。未完成预算主要

是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变化，调减老旧小区污水治理等项目经费。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3亿元，完成预算的94.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22亿元，完成预算的111.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90亿元；国土资源规划经费专项经费支出0.19亿元，气象专项经费支出0.05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追加政策性增支、增人增支及晋职晋级等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249.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11.02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建设支出70.50亿元；偿还新区债务85.80亿元；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用于解决东西通道新增动迁费用、新场古镇建设等涉及民生及生态环境整治重大项目支出26.79亿元；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合庆地区环境整治及“三违”整治以奖代补0.81亿元；新增债券用于轨交项目9.00亿元；市拨跨区生活垃圾环境补偿费1.73亿元；老小区综合整新支出2.00亿元；垃圾转运和处置经费支出4.53亿元；张江管镇联动社会管理经费支出0.87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市财政下达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

15、交通运输支出28.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73亿元；偿还新建公路项目债务支出10.00亿元；公路养护类支出12.82亿元；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0.45亿元；公交补贴专项支出3.12亿元；S2客车通行费补贴资金0.68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执行中追加S2客车通行费补贴经费。

16、国防支出0.40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0.16亿元；民兵军事训练、征兵经费等支出0.24亿元。

17、公共安全支出29.68亿元，完成预算的112.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22.62亿元；办案经费以及加强本区公共安全，落实警用装备配备等支出7.06亿元。超过预算主要是追加政策性增支经费及中央公共安全转移支付经费等。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10.54亿元；各部门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必要的专项经费支出等11.31亿元；安排税收征管经费和手续费支出6.49亿元。

19、其他支出18.28亿元，完成预算的45.0%。主要安排临港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本科目安排的年初待分配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按具体使用项目归入相应科目。

20、债务付息支出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的决定，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从2015年起，教育、科技、农业支出不再与财政经常性收入挂钩。

二是根据《预算法》第58条的规定，201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能在当期拨付，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为0.02亿元，主要是政府采购资金；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规范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核算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在当期拨付，结转下年支出的资金为40.17亿元。

（三）2015年转移支付情况

2015年，区级转移支付12.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7.89亿元，占比61.2%，主要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社会保障、社区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5亿元，占比38.8%，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

- 1、财力薄弱镇补贴2.64亿元；
- 2、与市配套的“乡财县管”考核激励资金1.36亿元；
- 3、川沙新镇迪斯尼系企业划转财力补贴0.38亿元；
- 4、祝桥镇银行贷款利息补贴0.29亿元；
- 5、与市配套的市属农场下放补贴资金0.21亿元；
- 6、东海农场专项补贴0.06亿元
- 7、惠南镇民乐大型居住社区补贴0.06亿元。

（四）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

1、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的安排使用。2015年，本市的地方政府债券经市政府批准，转贷浦东新区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为227亿元（安排临港地区8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亿元（一般债券9亿元、专项债券1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217亿元（一般债券152亿元、专项债券65亿元）。

根据《预算法》和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区政府制定了《浦东新区201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2次调整），并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新增债券10亿元用于新区轨道交通建设9亿元、用于旧改土地储备项目1.00亿元；二是存量债务置换债券21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金。上述支出，已经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预备费的安排使用。2015年新区预备费预算16.00亿元，实际支出10.51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的张江镇2015年社会管理经费、市属配套商品房区级长效管理补贴资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及奖励经费、行政事业单位政策性增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补贴、团委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等支出。预备费结余5.49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2015年，根据《预算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新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68亿元。一是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83.66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和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二是超收收入39.49亿元；三是当年预算执行的结余资金（包括预备费结余资金）73.53亿元。

（五）2015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汇总2015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9亿元，比预算数减少0.56亿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26亿元，减少0.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9亿元（购置费0.55亿元，运行费1.24亿元），减少0.08亿元；公务接待费0.14亿元，减少0.42亿元。

“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新区各部门继续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了相关的支出。各部门结余的支出指标，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二、2015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64.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加上市财政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7.00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210.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00亿元，新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47.42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61.40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加上调出资金197.9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5.0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3.11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47.42亿元。

（一）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4.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超过预算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收入跨年度入库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总价款收入相应增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09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4.13亿元，完成预算的176.6%。超过预算主要是商品房住宅建设量大幅增加，按照住宅建筑面积对建设单位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高于年初预期。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52亿元，完成预算的117.3%。超过预算主要是新区土地出让收入高于年初预期，带动按照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1.5%的标准提取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4、彩票公益金收入0.81亿元，完成预算的202.7%。超过预算主要是市财政拨入新区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22亿元，完成预算的74.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对应土地等级）等计提，由于2015年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低于年初预期，使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减少。

6、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0.01亿元，完成预算的257.5%。超过预算主要是征收方式变更，由原先的事后征收，改为事前预征，增加了收入。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0.55亿元，主要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36.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5.58亿元，土地开发支出11.07亿元，城市建设支出15.76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04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0.87亿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0.28亿元，廉租住房支出

2.64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7.96亿元，完成预算的99.5%。

3、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12.51亿元，完成预算的92.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基本农田建设实施进度较慢，支出相应减少。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3.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

5、彩票公益金支出0.58亿元，完成预算的127.1%。超过预算主要是增加安排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支出。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0.25亿元，完成预算的83.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2015年提取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低于预期，支出相应减少。

7、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0.82亿元，完成预算的195.6%。超过预算主要是市财政下达新区补助收入增加，增加安排垃圾处置经费。

8、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0.0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0.03亿元，主要是增加安排市下拨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三、201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其中：利润收入3.52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57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用于重点产（企）业资本性支出3.34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0.29亿元，用于国资监管等其他支出0.21亿元。2015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余0.2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利润收入3.52亿元，完成预算的131.4%。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企业经营情况好于预期，实际上缴收益数高于年初预计。

2、股利、股息收入0.57亿元，完成预算的157.3%。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实际分红高于年初预计。

3、产权转让收入0元，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区正在进行国资国企改革，产权转让暂未发生。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3.47亿元，完成预算的96.6%。

2、改革成本支出0.16亿元，完成预算的149.5%。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安排事改企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等费用。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0亿元，完成预算的149.8%。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安排支援西藏江孜县城数字电视项目工程等费用。

四、2015年预算执行成效

2015年，新区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人大的有关决议、意见要求，按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全面深化财政预算改

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资金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体现民生导向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根据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要求，设立专项资金，鼓励教育优秀人才向郊区流动，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进程。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全面完成新区高中实施分层走班的设施设备配置，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提供了保障；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拨付机制，将政府财政补助与工作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等实事项目。扎实做好新农合市级统筹工作，切实保障新区参合人员的医疗补偿；贯彻实施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对促进就业各方面的投入结构和补贴办法，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5.2亿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新农保与居保并轨，按照本市规定的农保养老金增长水平，统筹安排各级财力资金，为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社保体系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围绕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机制，落实促进农民增收政策，制定了《浦东新区关于村级组织运行费用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安排3.2亿元专项资金，对经济薄弱镇、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重点推进项目进行扶持。加大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力度，2015年安排综合帮扶资金6000万元。全年民生投入323.89亿元，比上年增加35.26亿元，增长12.2%。

（二）经济发展持续加快

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按照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架构，调整完善自贸试验区财政体制机制，明确5个区域局和3个职能局的预算保障模式。进一步加强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落实、安排专项发展资金12亿元，支持自贸试验区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促进贸易便利化、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以及拓展服务和贸易平台功能；保障科创中心建设。根据浦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通过整合现有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增加配套资金等手段，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创新财政科技支持方式，探索从无偿补贴向“投贷保奖补”等多元支持转变，建立符合创新规律、体现绩效导向的科技投入管理机制；保障产业结构调整。为进一步推进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加快转变新区经济发展方式，研究制订了《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镇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6.28亿元、建设用地减量化各类资金17.85亿元。促进新区“三高—低”产业加速调整，优化提升产业能级。落实部分行业“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继续贯彻落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政策。做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引导，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基建投入保持增长

统筹各类财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债务偿还。区级建设财力安排352.96亿元，市财力补贴资金30亿元，共计382.96亿元，用于中环线浦东段东段、轨道交通项目、旧改土地储备项目、大治河生态廊道、东西通道、新场古镇等重大项目建设，还新开展了

祝桥区域医疗中心、周家渡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周浦体育中心等一批与民生相关的社会公益项目。在统筹各类财力，妥善安排建设与债务偿还资金的同时，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监理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加大对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制管理的工作力度，建立代建制单位名录库，加大日常的考核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四）预算改革继续深化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改革，从区重点、部门重点和部门一般项目三个层面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至31个项目31.76亿元预算资金纳入评审，资金量比去年增长51.5%。开展绩效评价项目108个，涉及资金34.03亿元，并积极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开发区财政支持办法的实施意见》，对开发区的收支基数、增量分成比例等适当调整，规范资金使用，实行国库直拨管理。积极推进张江、金桥地区“管镇联动”改革试点，着力提升开发区与周边镇联动发展、利益共享、责任明确的体制机制。完善镇转移支付管理，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改革。优化整合财政科技专项，统筹联动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方式，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效应。四是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总体要求，2015年新区首次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68亿元。同时，试编政府中期财政规划，选取保税区管理局、科委和环保局三个部门开展项目库管理改革试点。五是配合人大开展预算“会前征询”工作。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在人大会议召开30日前，将新区预算初步方案等提交人大初步审查。在2015年预算编制中，配合人大选择区经信委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前期监督工作。在此基础上，在2016年预算编制时，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会前征询”工作。选择科委、司法局进行试点，配合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和民意征询会。积极指导金桥、高行等7个镇开展试点工作。六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和目录清单。七是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要求，新区对杨高路（浦建路-世纪大道）改建项目进行PPP模式试点，2015年底已完成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的程序。八是加强部门预算考核管理。开展新区64家区级预算主管部门2014年度部门预算考核工作，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责任主体意识。

（五）财税监管不断强化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2015年区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公开范围由43家扩大到62家；向社会公开2014年62家区级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推动28项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联动公开及27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三是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从75项减少为36项，整合比例达52%。对整合后的专项资金，由各牵头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新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并确定政策有效期。四是强化财政监督和会计服务。加快财政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发挥财政监督“大数据”作用。全年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49户、行政事业单位综合及专项经费使用10项，不断扩大事业单位年报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范围。建立财政管理与审计监督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在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普查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六是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着力夯实征管基础，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电子征管系统建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需要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集聚经济发展动力；二是强化地方财源建设，保持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预算监管体系；四是压减财政库款规模，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审计情况也表明，2015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本级预算任务。但也存在着财政专户清理整顿仍需加快进度、国库集中支付均衡性不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切实按照区人大有关决定、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五、2016年上半年本区“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一）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2.50亿元，比2015年同期（下同）增长34.6%，在全市各区县中排名第9位，完成预算的77.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12亿元，增长18.4%，完成预算的49.2%。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18亿元，增长18.5%，完成预算的48.8%；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4亿元，增长17.3%，完成代编预算的52.0%。

从收入情况看，今年上半年主要有两个方面特点：

一方面，收入增长前高后低，三产明显好于二产。从分季度情况看，一、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46.5%、23.5%，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从级次看，财政总收入中，中央级、市级和区级收入分别完成1072.8亿元、515.3亿元、696.1亿元，增长24.3%、26.1%和-2.4%。从税种看，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区级地方税收分别增长59.8%、41.6%、27.2%和58.3%，增势较好，是税收增长的主要来源。从产业看，第三产业区级地方税收完成593.6亿元，增长48.3%，高于二产增幅25.3个百分点；占区级地方税收比重87.4%，比上年同期高2.2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和金融业分别增长59.7%、57.7%和49.3%。

需要说明的是，上半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往年同期水平，主要原因：一是自贸试验区因素。受自贸试验区扩区带动，新区经济增长潜力逐步释放，融资租赁、贸易代理等热点行业投资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商务服务、投资管理等功能性新型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新区金融业区级地方税收增长49.3%，增收18.9亿元；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的政

策环境吸引大量企业入驻和人才流入，促进了新区商办、产业地产和住宅需求的发展，再加上国家“去库存”等政策影响，使得新区楼市交易一直处于高位运行，上半年新区房地产业区级地方税收增长59.7%，增收77.9亿元。上述两个行业共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9.7个百分点。二是“营改增”政策因素。受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政策影响，新区历年服务贸易增值税免抵36.9亿元在上半年集中入库，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个百分点。此外，上年收入结转等一次性因素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8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税收增长。上半年，开发区完成区级地方税收404.3亿元，增长34.2%。主要是：临港地区、世博开发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管理局区级地方税收分别完成18.4亿元、9.8亿元、193.4亿元、56.6亿元、40.1亿元和85.2亿元，分别增长45.9%、41.9%、38.9%、32.0%、27.6%和26.6%。同期，各镇完成区级地方税收97.9亿元，增长34.4%。

从支出情况看，今年上半年，新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支出执行管理，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有两个方面特点：

一方面，支出计划抓早抓实，执行进度基本与时间同步。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财政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16〕39号）有关要求，新区财政按照“应下尽下、尽早下达”的原则，及时尽早下达各部门预算指标，首次建立“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执行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上半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90.50亿元，支出进度比市财政局下达区县的半年度考核任务48%高1.2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重点支出优先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新区财政进一步加大年初预算明确的重点支出聚焦保障力度，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一是民生投入205.1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4.8%，其中：教育67.19亿元，公共安全20.8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8.34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9.93亿元，农林水36.14亿元。二是基本建设支出145.4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8.2%。三是经济发展支出149.1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4.7%。

（二）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3.39亿元，下降84.9%，完成预算的1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收入跨年度入库因素影响基数较高，同时本年度土地出让进度滞后。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20.68亿元，下降4.9%，完成预算的50.5%，快于时间进度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着力加快土地出让金支出进度，拨付土地整理复垦等项目资金，加大对基本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47亿元，完成预算的9.9%。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24亿元，完成预算的5.1%。主要原因是国资委组织收缴的企业利润等收入，一般在企业年报审计结束后，于三季度入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

集中在下半年发生。

六、2016年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着力加强自贸区财政预算管理。一是做好自贸区管委会下属区域管理局和内设职能局的部门预算保障工作。二是研究制定2016年度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和专项资金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做好专项资金配套及申报、评审、批复等工作。三是委托商业银行对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专项资金监管新模式。四是支持陆家嘴金融城体制改革创新，探索法定机构经费保障模式。

（二）着力推进财政科技投入统筹管理。根据浦东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学城）建设的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研究拟定《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从财政在浦东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中的定位出发，提出四个方面共计10条的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一是整合科技专项，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包括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优化整合财政科技专项。二是尊重创新规律，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包括探索引导性财政支持方式，优化融资担保服务体系。三是促进要素集聚，发挥财税政策引导效应。包括落实国家和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政策，完善“十三五”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政策，支持各类创业创新空间载体的运营发展。四是优化科技服务、培育良好创业创新环境。包括贯彻实施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政策，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会计服务等。

（三）着力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一是推动度假区管委会与川沙新镇“管镇合署”改革。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调整后的财力分配机制，提出实行一级财政结算模式、给予必要的区级专项资金补贴等建议。二是推进落实金桥“管镇联动”试点工作。制定实施金桥地区管镇联动财力保障机制，会同审计、金管委及金桥镇对管镇联动“费随事转”经费事项进行研究和审核，及时拨付相关资金。三是配合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临港地区支持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在临港地区建立特别机制和实行特殊政策的意见》（沪委发〔2012〕16号）精神，结合临港地区实际，提出新一轮临港地区支持政策仍延续上一轮“双特”政策的建议，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四是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和区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预算，正式下达并拨付24个镇2016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明确要求各镇切实落实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着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一是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财政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浦财预〔2016〕16号），多措并举，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即：实行“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将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同时建立通报机制、约谈机制和预算指标动态收回机制；加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严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整，加快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等。二是盘活财政

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2016年新区共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03.06亿元，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同时，继续推进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强化结转结余资金长效管理。三是开展2015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工作，加强与区人大、审计等部门联动，评选出11个A级单位，不断提升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四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准备新区2017-2019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探索和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试点，新增商务委、党史办、民政局3部门纳入试点范围。五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根据中办、国办、财政部及市财政局相关要求，研究制定《2016年浦东新区财政信息公开指导意见》，全面推进2016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财政总预（决）算、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公开，重点推进65家区级部门预算、40项中央、市级财政专项、21项区级财政专项，以及2016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公开。

七、下一阶段财政主要工作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财政任务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根据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科创中心和四个中心建设，坚持改革创新，锐意开拓进取，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于往年同期，主要得益于自贸区扩区等体制机制创新的辐射带动和新区整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但也存在收入结转、历年服务贸易增值税免抵收入入库等政策性、一次性增收因素。下半年，新区仍面临工业产值下降、房产成交量环比下降等下行压力，同时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和“营改增”改革后收入的波动性，都将对收入增长带来影响。对此，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面和政策性因素的变化，在与新区税务部门加强沟通的基础上做好收入分析、预判，进一步增强组织收入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和收入稳定增长，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

（二）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方面，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费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和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另一方面，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下半年财政支出执行管理，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性、稳定性，切实加大三本预算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投向新区重大建设项目、弥补民生短板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促进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三）着力推进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等工作。一是做好《配套政策》的落实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财政科技投入统筹管理相关工作，支持浦东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学城）建设。二是继续做好自贸区相关经费保障和专项资金项目推进等工作。三是做好营改增后区以下收入划分衔接工作。继续抓好张江、金桥地区“管镇联动”改革、度假区管委会与川沙新镇“管镇合署”改革等工作。四是抓好新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按市财政局要求，编好新区政府和各部门2017-2019年财政规划。

五是结合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配合区人大做好农委和规土局部门预算编制“会前征询”工作。六是继续抓好政府购买服务、财政信息公开、“十三五”财政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四）着力抓好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结合新《预算法》、财政部和市财政局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关于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有关精神，抓早谋划部署2017年新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2017年新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总体遵循了公共财政、深化改革、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和讲求绩效的原则，体现了区人大提出的积极稳妥组织收入、合理有效安排支出、深化推进财政改革、逐步完善预算监督等方面的总体要求。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三林镇依水园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10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三林镇依水园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10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三林镇依水园第二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展路、南至林恒路、西至三鲁路、北至和炯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 惠康居民委员会和惠益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11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惠康居民委员会和惠益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1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惠康居民委员会和惠益居民委员会。上述两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惠康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听潮路、南至三灶港、西至大川公路、北至下盐路。

惠益居民委员会由惠益绿苑和惠益新苑两块区域组成，其中惠益绿苑东至听潮路，南至拱川路，西至听悦路、西乐河，北至拱晨路、惠益绿苑北墙；惠益新苑东至西乐河，南至拱为路，西至听悦路，北至拱乐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花木街道湖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12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花木街道湖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12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花木街道湖庭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八河、南至龙东大道、西至罗山路、北至三八河。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浦东新区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浦府办〔2016〕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浦东新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简大年	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卞长忠	区公安分局政委
	施海宁	区金融局局长
副组长：	施炳弟	区信访办主任
	王 凯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 红	区金融局副局长
	韩国飏	区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顾乃明	区委综治办副主任
	林晓镍	区法院副院长
	张锦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履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建东	区信访办常务副主任
	殷珏娟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立生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爱平	区经信委副主任
	胡康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国忠	区建交委副主任
	李 灿	区人保局副局长
	黄晓峰	区农委副主任
	杨晓冬	区国资委副主任
	顾 瑾	区市场监督局副局长
	丰卫东	区税务局副局长
	闵庆峰	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
	徐 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爱武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会润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局），办公室主任由施海宁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浦府办〔2016〕44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各街道、镇，在区驻沪各部队：

2016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9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也是全国和上海市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年。为贯彻落实市“双拥月”活动相关要求，进一步营造军政军民团结的浓厚氛围，激励浦东军民同心同德投身中国梦、强军梦，不断提升浦东双拥工作水平，现就2016年“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国和本市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的召开为契机，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服务强军目标建设、服务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二、主要活动安排

（一）开展双拥模范（先进）命名表彰活动

在全国和上海市新一轮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召开之际，同步召开浦东新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浦东新区2011-2014年度双拥模范（先进）命名表彰大会。

（二）开展多形式庆祝慰问活动

“八一”期间，本着隆重热烈、务实节俭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要以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为目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走访慰问和双拥共建活动，让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三）组织双拥文化、科技拥军活动

1、7月中旬，举行浦东新区第13届“双拥杯”乒乓球友谊赛。邀请驻区部队以及新区机关单位参赛，切磋球艺、增进军民感情。

2、7月至10月，以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忆光辉岁月，颂长征精神》征文活动和《传承长征精神，军民同心筑梦》国防双拥知识微信竞答活动。

3、9月中下旬，组织军地单位，举办浦东新区第25届“海防杯”国防知识竞赛。

4、“八一”期间，组织双拥文化团队、优秀电影进军营慰问巡演、巡映。

5、奖励驻区部队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科研项目和2015年度立功官兵。

6、支持驻区部队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实施2015年度驻区官兵学历教育、技能培训补助。

（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1、“八一”期间，开展第四届“军警营开放周”活动。组织驻区部队适度向市民群众开放，各社区组织市民进军营开展“军营一日”活动，接受国防教育。

2、结合“双拥在基层”活动，深入基层，切实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军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强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心组织、立足基层、注重实效，认真做好“八一”期间的各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与部队联系，及时互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深入社区，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好优抚对象。

（二）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军地单位要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建军89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广泛开展在主要景观路段、各街镇社区广场、双拥一条街和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国防、双拥、庆祝建军89周年等内容的宣传标牌、标语。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各级各类双拥和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宣传各类双拥模范先进的典型事迹，切实增强全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社会影响，积极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

（三）深化“双拥在基层”活动，保障军民合法权益

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双拥在基层”活动，大力支持部队战备执勤、训练演习、营院设施、文化教育、后勤保障、环境治理等。要切实保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一系列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的落实，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转业退伍军人和伤病残退伍军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随军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海警备区《关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积极发挥双拥工作优势和作用，完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的形成、协商、推动、督导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驻沪在区各部队要制定相应工作计划，认真部署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地方于8月12日前将“八一”期间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双拥办，在区驻沪部队报新区人武部。有关材料经区双拥办和区人武部整理汇编后，以书面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和新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6〕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

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公开

（一）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公开。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围绕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等，采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在制定和调整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等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过程中，要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和决策依据，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汇总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办事指南及规则等信息，按行业分类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栏目，在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探索编制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自贸区管委会对外联络局、政策研究局、区府办牵头）

（二）做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项目布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好人

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公开，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配合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管理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区科委、区发改委牵头）

（三）做好“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透明，增强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贯彻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加强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信息公开，完善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网络，探索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普适性风险提示信息。做好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进展情况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时限信息公开。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水运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交委牵头）

（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按照市审改办的统一部署，推进各区级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各区级审批部门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以及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区审改办牵头）

（五）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推进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协同监管。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调控政策、执法检查情况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经信委、区建交委、区府办等相关部门牵头）

二、围绕经济社会领域推进公开

（六）深入推进财政资金和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

有使用情况。及时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牵头）

（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区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招投标、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牵头）

（八）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资本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情况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防止利益输送。及时公开区直属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并有序推进直属企业公开社会责任报告。（区国资委牵头）

（九）推进旧区改造和农村综合帮扶等信息公开。做好旧区改造、年度目标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相关居民参与改造，为旧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及帮扶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的公开工作。（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农委牵头）

（十）推进社会救助和慈善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救助政策、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公开组织机构登记信息、募捐情况、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区民政局牵头）

（十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工作。（区人保局、区国资委牵头）

（十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等饮水安全现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公开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

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推进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评信息全面公开。（区环保市容局牵头）

（十三）推进教育、卫生和人口管理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等内容。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做好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公示，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牵头）

（十四）稳步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完成信息化系统编目任务，基本实现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建成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增量先行，重点推进监管服务职能强、企业及公众关注度高、公共数据资源积累丰富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开放，扩大实时、动态开放的比例，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区经济信委牵头）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十五）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内容，推进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十六）加强解读和回应。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回应、澄清事实。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十七）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探索信息公开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

制。全面推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十八）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政策，要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九）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出申请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区政府由分管区府办的副区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三季度，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统筹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各街镇年内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举报办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部署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加强督导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浦府办〔2016〕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

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 若干配套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浦东新区行动方案（2015-2020年）》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现就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以下配套政策：

一、整合科技专项，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围绕到2020年初步建成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基本框架目标，从政府全口径角度加大科技投入，聚焦重点，“十三五”期间新区财政科技专项投入在“十二五”基础上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时充分发挥国资参与新区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功能作用。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

关重大科学设施和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以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等公共科技活动。

（二）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成立新区科技创新投入管理领导小组，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强化顶层设计、宏观决策和部门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新区发改委、财政局、科委牵头，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健全部门科技投入联动协同机制、重大科技投入统筹聚焦机制、以及政府科技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全区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各类科技型企业、项目、政策、资金等一体化管理，强化查重比对，规范信息发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非涉密信息逐步向社会公开，实现信息有效共享，接受公众监督。

（三）优化整合财政科技专项。围绕新区财政科技专项目标布局，梳理现有各类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将重点技改专项、自主创新人才专项、张江专项等7项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整合为4项，即科技发展基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区级张江专项资金。对照《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分别将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归并为科技创新支撑类、技术创新引导类、科技人才和环境类等三大类。聚焦张江，配合市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张江国家科学中心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企业和人才发展、创新功能平台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

二、尊重创新规律，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四）探索引导性财政支持方式。转变传统支持方式，建立市场导向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设立新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并逐步扩大基金规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用好市对天使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分档给予风险补偿。切实发挥新区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引导作用。设立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市场化投资平台，采取直投为主、兼顾引导的方式，重点支持航空航天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新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围绕全市产业布局落地浦东的重大自主创新和关键产业链环节配套项目等。

（五）优化新区融资担保服务体系。设立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与市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有效互补，促进对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完善新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类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担保力度，优化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新区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三、促进要素集聚，发挥财税政策引导效应

（六）落实国家和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政策。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贯彻国家关于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积极争取国家、市税务部门支持，在股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方面取得突破。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研究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评分直观反映和评价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政策。

（七）构建新区“十三五”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政策。按照到2020年新区基本建成创新型产业集聚发展重要基地的要求，以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为着力点，制定实施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等一系列财政扶持措施。服务国家战略，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加大对国家、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支持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兼并收购。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八）支持各类创业创新空间载体的运营发展。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向各类创业创新空间集聚，支持综合性创业创新社区建设，支持连锁化创业空间发展，支持创业基地、“四新”经济基地发展。对众创空间建设中发生的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贷款利息等，给予一定补贴。对连锁化创业空间根据发展规模等给予补贴，对各类创业基地根据发展能级给予补贴。

四、优化科技服务，培育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九）贯彻实施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政策。新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首次投放市场的《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内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对政府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和技术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研究开发的供应商，也可以采取战略合作方式；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属于《推荐目录》中的创新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

（十）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会计服务。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财政部门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新区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通过区财政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两年免费的代理记账服务，以进一步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信水平，减轻创业创新初期的经营压力，打造有利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1：《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工作分工表

附件2：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管理方案

附件1：

《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工作分工表

编制部门：新区财政局

序号	举措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聚焦重点，增加投入，“十三五”期间新区财政科技专项投入在“十二五”基础上保持两位数增长。	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2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	成立新区科技创新投入管理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宏观决策和部门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健全部门科技投入联动协同机制、重大科技投入统筹协调机制、以及政府科技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全区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企业信息库，科技投入政策库，项目信息库，项目申报、审批及监管等。	发改委、财政局、科委	区级相关部门
3	优化整合财政科技专项	将重点技改专项、自主创新人才专项、张江专项等7项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4项，即科技发展基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区级张江专项资金。 对照《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分别将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归并为科技创新支撑类、技术创新引导类、科技人才和环境类等三大类。	财政局	发改委、科委、经信委、组织部、人保局等区级相关部门、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聚焦张江，配合市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张江国家科学中心专项资金。	张江管委会	发改委、财政局、科委等

4	探索引导性财政支持方式	<p>设立新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并逐步扩大基金规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用好市对天使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实际投资损失，分档给予风险补偿。</p> <p>切实发挥新区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引导作用。</p> <p>设立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市场化投资平台，采取直投为主、兼顾引导的方式，重点支持航空航天天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新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围绕全市产业布局落地浦东的重大自主创新和关键产业链环节配套项目等。</p>	发改委	科委、财政局
5	优化新区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p>设立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与市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有效互补。创新、完善新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类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担保力度。</p>	金融局、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6	落实国家和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政策	<p>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积极贯彻国家关于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p> <p>积极向上、国家税务部门争取支持，在股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方面取得突破。</p> <p>积极配合市财政研究建立本市“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p>	税务局	区财政局等
			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财政局、税务局	科委

7	构建“十三五”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政策	制定实施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等一系列财政扶持措施。加大对国家、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支持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兼并收购。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8	支持各类创业创新空间载体的运营发展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向各类创业创新空间集聚，支持综合性创业创新社区建设，支持连锁化创业空间发展，支持创业基地、“四新”经济基地发展。对众创空间中发生的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贷款利息等，给予一定补贴。对连锁化创业空间根据发展规模等给予补贴，对各类创业基地根据发展能级给予补贴。	科委、经信委、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9	贯彻实施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政策	实施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征收首购、订购政策，促进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10	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会计服务	通过区财政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两年免费的代理记账服务，打造有利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注：本表经信委和科委暂分别列示。

2016.7.26

附件2：

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管理方案

编制部门：新区财政局

序号	分类	专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一	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	科技发展基金（非人才部分）	科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等	
二	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经信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	
三	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区级张江专项资金	发改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等	
（一）	科技人才类专项	自主创新人才专项、高端人才专项、科技发展基金（人才部分）	组织部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人社局、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跨部门整合，纳入新区人才计划专项
（二）	环境类专项	区级张江专项资金	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科委、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四	张江国家科学中心（科学城）专项资金	待定	待定	待定	

- 注：1、参照沪府发〔2016〕29号，区级张江专项资金同时归类在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2、科技发展基金中有关人才类专项，即留学人员创业资助资金和博士后资助资金2项政策，目前在科技发展基金平台上运作，具体由人保局操作。
 3、本表经信委和科委暂分别列示。

2016.7.2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浦东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 更新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6〕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更新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浦东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更新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张玉鑫 副区长
成 员：吕雪城 区建交委副主任
李立生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 伟 区规土局副局长
赵瑞春 区文广局副局长
方 曦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严衍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顾 瑾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学杰 区商务委副主任
唐卫民 区国资委副主任
丰卫东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吕 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徐可畏 区监察局副局长
吴 忠 区农委副主任
黄 伟 区环保局副局长
管小军 川沙新镇党委书记
苏锦山 高桥镇党委书记
郭笑勇 康桥镇镇长
林廷钧 新场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办公室主任由吕雪城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职务发生变动的，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6〕55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各街道、镇：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市审计条例》等，现就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内部审计是行政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的重要基石。内部审计在独立监督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促进部门、单位完善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实现工作目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要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把服务部门、单位治理作为首要任务，以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着力点，以内部审计事业发展需要为导

向，更好地嵌入部门、单位治理的各个环节，切实肩负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免疫系统”重要防线的作用。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根据浦东新区实际情况，遵循健全机构、分类设置、有序推进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一）全区各部委办局、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开发区管委会、直属机构、直属公司、街道、镇应设立相应的内部审计机构。具备条件的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设立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与行政监察岗位分设，合署办公，互不替代，形成监督合力；尚不具备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配备必要的内部审计人员。

（二）根据新区现有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结合审计监督任务的实际需要，全区内审机构分为三类（详见附表）：

一类：对公权力大、公共资金多、公共项目多、直属单位多的部门和单位，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2-3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

二类：开发区管委会、街道以及部分公权力大、监督对象多的委办局，可以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1-2名兼职内审人员。

三类：区委各部委办、其他委办局、人民团体，可以设立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授权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配备1-2名兼职内审人员。

（三）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作为行政监督和内部治理的重要手段，定期研究，完善措施，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要选配政治素质好、有专业胜任能力、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工作。要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监督管理，严格依法履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审计队伍。

三、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和重点

（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提升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监督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关注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和预算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部门、单位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部门、单位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收支结转情况。各街道、镇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街道、镇财政性资金、国有资产、其他资金、镇和村集体“三资”等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单位要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完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要积极推行建立内管干部任中审计为主的任期经济责任轮审制度，按照“努力实现对重点部门、下一级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其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的目标”要求，有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管理监督需求。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围绕部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内部管理控制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开展审计和进行审计评价。

（三）绩效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绩效审计，测评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活动的绩效水平，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的建议，推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的方式，反映本部门、本单位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情况，揭示本部门、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性漏洞，开展综合分析，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决策、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依据和参考。可以采用与资源环境审计相结合等方式，关注部门、单位节能降耗指标、能源利用工作的完成情况，促进部门、单位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建设项目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大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建设项目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承包、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纠正，促进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强化项目事前和事中监督，保障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提高审计工作实效。

（五）内部控制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增值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新模式，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转型发展。要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真实、客观地揭示单位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促进部门、单位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六）专项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专项审计工作。通过专项审计对各部门、单位贯彻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七）审计整改。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区《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审计整改，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把审计整改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研究部署，要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与行政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联动，推动审计

整改，推动结果运用。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应严肃追究责任，涉及违纪违规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要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工作由本部门、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制度，每年应专题研究内审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要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范围、审计组织领导、审计工作流程、职业道德规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要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积极支持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要认真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落实、审计问责情况，作为部门、单位内部考核、评优和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推进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要以内部审计业务检查为基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构筑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以检查测试方式为基础，充分利用问卷调查、面谈、座谈研讨等方式，丰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扩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体系；以自我检查评估为基础，适时引入外部力量开展审计质量外部评估工作，推进内部审计质量的提高。

（三）加强委托审计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做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一方面，履行一定的遴选程序，选定有资质、能胜任被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另一方面，对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目标要求，对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审计质量进行控制，防范审计风险，利用好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成果。

（四）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明确审计信息化需求和定位，在审计业务中积极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等先进技术方法，全面提高审计监督的综合能力。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一）注重分类指导。区审计局要根据相关单位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规模大小等因素，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区审计局可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审计质量管理、委托审计管理、审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每年编制内审工作年报报区委、区政府。通过检查和评估，揭示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内部审计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二）加强质量检查。区审计局在实施审计时，要对有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审计风险和选择审计方法的重要依据，在实施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纳入审计报告，作为单位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的内容之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其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三）利用审计成果。要探索建立重点部门、单位内部审计计划、有关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制度。区审计局要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在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将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等，作为审计计划编制的参考依据。区审计局在开展审计项目时，可以在评估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利用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果，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四）抓好业务培训。通过区内部审计师协会，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交流和培训，逐步形成分层次、分类型、多渠道、多形式的内部审计培训和交流工作新格局。一是加强内审人员的岗位资格、后续教育、审计业务知识、审计项目实务培训等各类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内部审计理论和实务研究，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课题研究、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附件：区管单位内部审计组织设置要求

附件：

区管单位内部审计组织设置要求

类别	单位	内审机构	内审人员
类	各直属企业（不包括规模较小的功能性企业）	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3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
	南汇新城镇（临港地区管委会）、川沙新镇、祝桥镇		3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
	其他各镇		2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
类	教育局、环保市容局、卫计委、建交委、浦东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	可以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2名以上专职内审人员
	陆家嘴管委会（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委会（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张江管委会（自贸区张江管理局）、世博管委会（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度假区管委会、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区科经委、商务委、民政局、人保局、农委、规土局		1名以上专职、1-2名兼职内审人员
	各街道		
类	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城管执法局、金融局、法院、检察院	可以设立与行政监察机构合署的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授权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1-2名兼职内审人员
	区级机关党工委、地工委（社工委）、纪委（监察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区委办公室、信访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党校、档案局、党史办、老干部局、工商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自贸区综合协调局、政策研究局、对外联络局	可以授权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1名兼职内审人员

备注	垂直管理单位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根据上级要求设立
	区国资、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本系统相应的实施意见	
	专职内审人员可以是公务员、事业人员、企业职工、购买服务人员	